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15 年 4 月 7 日在本部 115 年 1 月 2 日法綜決字第 11400644840 號函上載明「不服相對人逾期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案經本部以 115 年 5 月 19 日法訴字第 11513504060 號為不受理之決定在案，並依法於同年 6 月 3 日將上開決定書送達訴願人。嗣訴願人復就同一事實，再次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提起訴願，訴願理由為「不服怠不作為，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

三、本件業經本部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故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馮 成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